

#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引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行人須設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應批准並提供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於2017年12月1日成立，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採納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職權範圍

##### 1. 組成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且不可少於三名成員(「成員」)。
- 1.2 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3. 出席會議

- 3.1 應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外聘顧問及其他具有相關知識、經驗及專長的人士可出席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會議(「會議」)。
- 3.2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 僅供識別

## 4. 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4.2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七日向全體成員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或同意短期通知則除外。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口頭（無論是透過電話或以其他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4.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以視頻會議形式進行。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對方發言的方式）參與會議。
- 4.5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委員會決議案均須經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4.6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應等同於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並可由數份同樣形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組成。
- 4.7 完整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由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 4.8 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以適用者為限，且與職權範圍條文一致）。

## 5. 角色、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的角色、職責及權力如下：

- 5.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提出的薪酬建議；
- 5.3 (a)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b)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非現金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考慮類似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6 審核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其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5.7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且適當；及
- 5.8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 6. 權限

- 6.1 委員會須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 6.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就其履行職責所需，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尋求任何與薪酬有關的資料。
- 6.3 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尋求專業意見的安排可由秘書作出。
- 6.4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 匯報責任

委員會應在適當時／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調查結果及建議。

## 8. 補充規定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刊發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登載。